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60220210108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绍兴袍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两期9#支路道路新建工程		
建设地址	袍江两期区域，北起袍江路，南至两期6#支路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444.00米	合同价格	1690.0692万元
勘察单位	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同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浙江华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麻鹏远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方睿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章卢飞	总监理工程师	陈志江
合同工期	240天	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，总长度约444米，宽24米，其中桥梁长度47米，宽度24米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，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